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一版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 權責：

總經理室：負責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文件管控。

第二條 目標：

公司重大訊息之知悉人，於訊息公告前，不洩漏相關訊息，亦不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三條 風險評估：

- 一、重大訊息公告前，已遭洩漏。
- 二、重大訊息公告前，訊息知悉人已從事證券相關交易。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須加保密考量。
 5.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6. 加強宣導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六、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 七、如有人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者，經公司查證屬實時，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八、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九、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消息對外揭露的處理原則。

第五條 控制重點

- 一、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加保密考量。
- 二、確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並檢查保存期限是否超過一年。
- 三、是否加強宣導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五、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六、如有人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者，經專責單位查證屬實時，是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七、專責單位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八、內部稽核單位有無定期稽核公司對防範內線交易的管理機制。

九、若有發現異常情況時是否依相關程序處理。

第六條 參考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作業於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